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研究生之傑出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於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臨床獸醫學碩士班與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【獸醫組】就讀之研究生，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作為第一作者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，獲SCI期刊接受或刊登者，得於學術論文被接受或刊登後2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適用於畢業後1年內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三、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（以接受刊登證明函申請者，須檢附定稿之論文，並於刊登後補送論文抽印本），經指導教授簽名推薦簽送系主任，經系務會議審查核定後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5,000元，並發給指導教授獎狀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由本系捐贈收入支付，不限申請人數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		
論文名稱			
期刊名稱			
接受日期/ 發表年代、卷數、起迄頁數			
指導教授 簽章		系主任簽章	